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 97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12：00～13：30

二. 地點： 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

三. 主席： 林 校長

記錄：何智廷

四. 出席： 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

六. 報告事項：

報告：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總量管制作業第二階段報部案。（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九十八學年度總量管制作業第二階段表冊如附件一。
2. 本案有關研究所博、碩士班增量部分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教務處爰依據上開會議決議針對各學院進行調查及依調查結果辦理博、碩士班增量後與大學部學制名額互調事宜。
3. 說明二之總量最終調整結果業於 97 年 7 月 7 日依時限陳報教育部及總量管制專案小組，並依規定提本次會議追認。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積極與技職司連絡有關 98 年總量管制研究生招生之員額，以利各研究所之同質性組別進行整合。

七. 提案討論：

案由一：辦理本校 100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作業，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及總量管制小組作業往例，停招案之「專業審查流程」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2. 本案業經校務發展中心正式發函各院部調查，經教務處彙整資料如附件二，說明如下：
  - (1) 日間部提請停招之學制系別：工程學院（二技動力機械工程系）、文理學院（二技休閒遊憩系），計 2 系。
  - (2) 進修推廣部提請停招之學制系別：文理學院（二技在職專班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應用外語系），計 2 系。
3. 本案屬總量管制特殊項目，依教育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排列全校優先順序，並提校務會議賡續審議。

決議：

1. 本案經由委員審議通過，經投票表決停招科系所之優先順序下：
  - (1) 二技動力機械工程系（工程學院）
  - (2) 四技進修部應用外語系（文理學院）
  - (3) 二技休閒遊憩系（文理學院）
  - (4) 二技在職專班多媒體設計系（文理學院）
2. 各單位須修訂停招說明表呈核後提送校務會議審定。

附帶決議：未來申請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須詳填停招說明表格，加強審查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如敘明停招理由、專業審查流程簡述等，並須檢附教師員額規劃及招生數據等資料以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案由二：** 辦理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增申請案校內審作業，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校發中心）。

**說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準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前，須先經校發會資格審查通過。
2. 99 學年度研究所新增申請共 4 案，說明如下：
  - (1)「車輛工程系碩士班」-車輛工程系提案（工程學院）。
  - (2)「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子工程系提案（電資學院）。
  - (3)「財富管理研究所」-財金系提案（管理學院）。
  - (4)「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多媒體設計系提案（文理學院）。
3. 本案將於校外委員審查後提校發會審議。
4. 檢附校內審查委員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如附件三。

**決議：**

1. 經校發委員表決內審通過申請「車輛工程系碩士班」、「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財富管理研究所」、「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等 4 案。
2. 本案將於校外委員審查後提校發會排序，再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辦理校外審查作業須檢附學校及學院之背景資料、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說明及本校申請作業流程等資料以提供校外委員審查。

**案由三：**申請 100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及「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合併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提案）。

**說明：**

1. 材料所於 95 學年度成立，成員包括材料系與車輛系師資。招生原分材料組與能源組。
2. 97 學年度車輛系所屬學生全數移至機電所招生，材綠所已無車輛系相關研究生，僅剩材料組單獨招生。
3. 目前材料系與材綠所行政合一，材綠所所長由材料系主任兼任。
4. 因應教育部獨立研究所師資要求於 100 學年度需有專任教師七位以上，擬合併材料系與材綠所。合併後名稱為「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檢附計劃書一份，如傳閱資料。

**決議：**本案緩議。

**附帶決議：**

- 1.請教務處先行了解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範及流程，並請工程學院就學院之整體發展作周詳考慮後，本案再俟需要進行處理。
- 2.各申請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發會審議。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及作業準則與流程，請 討論。（提案單位：校發中心）

**說明：**

- 1 本案擬修訂條文六、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程序之（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初審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其他議案簽請校長核示後，得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2.原教育部有關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停辦計畫皆有提送外審，但現已廢除外審作業。本校為慎重起見，擬將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停辦計畫先提送外審後，再呈教育部。
- 3.檢附修訂條例對照表及作業流程各乙份（如附件四），請參照。

**決議：**經校發委員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